

先進運動會 2010/11 — 游泳比賽

~ 章程 ~

1. 宗旨 : 先進運動會的宗旨不在於爭勝，而是讓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參與過程中，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同時亦讓參賽者有機會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藉此保持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日期和時間 : 2010 年 9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 地點 : 城門谷游泳池 (地址: 荃灣城門道 21 號)
4. 參加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加。參加者年齡將以賽事舉行日期作為計算基礎 (即 1975 年 9 月 19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5. 組別 :

活動編號	組別	年齡
40230984	男/女子甲組	60 歲或以上
	男/女子乙組	55 - 59
	男/女子丙組	50 - 54
	男/女子丁組	45 - 49
	男/女子戊組	40 - 44
	男/女子己組	35 - 39

6. 名額 : 300 名

7. 項目 :

項目		男子組別						女子組別					
50 米	自由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蛙泳												
	背泳												
	蝶泳												
100 米	自由式	公開						公開					
	蛙泳												
	背泳												
	蝶泳												
200 米	自由式	公開						公開					
	蛙泳												
	背泳												
	蝶泳												
	個人四式												

- 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此賽事。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 (2) 參賽者必須按照所屬組別填報參賽項目。每名參賽者限報三項賽事，包括公開項目在內。每人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參賽者重複遞交報名表格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 (3) 如有任何組別少於兩人報名，康文署有權將該組別與較年輕的一個組別合併作賽或取消該組別的賽事。
 - (4) 若比賽當日只有一名參賽者出席並完成該項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獲得獎項。

8. 比賽賽程：參賽者可參考下列暫定賽程填報參賽項目。

次序	項目	
1	200 米	個人四式*
2	100 米	蛙泳
3		背泳*
4		蝶泳*
5		自由式
6	50 米	蛙泳
7		背泳
8		蝶泳
9		自由式
10	200 米	蛙泳*
11		背泳*
12		蝶泳*
13		自由式*

* 公開項目

9. 報名費用：每人 20 元正
 （凡 60 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

10. 賽制：各比賽項目均為決賽，以參賽者的比賽成績時間定名次。

11. 賽程和賽則：

- (1) 有關的比賽補充資料，包括比賽時間表、參賽者須知及比賽場地位置圖，將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傳送給各參賽者，或可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如參賽者於比賽快將舉行前仍未收到有關賽事的資料，請盡快向康文署查詢。
- (2) 參賽者須在報到時和出賽前向康文署職員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參賽者如被發現不符合報名資格、虛報資料或由他人代替比賽，一經發現，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褫奪其所得到的獎項或所締造之成績。
- (4) 宣布召集時，參賽者應立即到召集處報到。如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康文署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比賽進行時，非該項比賽參賽者不得擅自進入比賽場地。
- (6) 康文署有權更改比賽賽程，賽程以當場宣布為準。
- (7) 參賽者須留意康文署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場地的各項規則。
- (8)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並且不會獲頒發任何獎項。
- (9) 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10) 如參賽者棄權或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
- (11) 比賽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的判決為準。
- (12) 各參賽者的游泳成績時間將於各項賽事完結後於比賽場地內張貼；而各組別的得獎者名單將在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
- (13)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12. 裁判 : 由康文署安排裁判。

13. 獎項 : 每組冠、亞、季、殿軍得獎者將獲贈獎牌乙面。

14.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或
(3) 先進運動會網址：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

15. 遞交報名表格日期 : **2010年6月18日至29日**

16.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須於遞交表格期限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表格時毋須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a) 交回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
b) 寄回：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或
c) 通過互聯網填交報名表格。

- (2)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三項賽事及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參賽者重複遞交報名表格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賽事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參賽者。
- (4) 康文署將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進行抽籤，歡迎市民出席。
- (5) 抽籤結果（只公布中、英文姓名）將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和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所有正選和候補參賽者（候補參賽者的排名不分先後次序）將獲發通知書，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6) 正選參賽者須於下述繳費限期內攜同中籤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和報名費，前往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核實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如正選參賽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將撥給候補參賽者。康文署將於下述候補參賽者繳費限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候補參賽者報名。

**正選參賽者
繳費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

**候補參賽者
繳費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 (7) 如在候補參賽者繳費限期過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定的正選名額，餘額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公開接受報名，市民可於下述限期內到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理報名手續。

公開接受報名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

17. 附則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康文署保留修改權利。
18. 改期 : 如在比賽當日上午 7 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賽事將順延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星期日）同時同地舉行。
19. 查詢電話 : **1823 / 2601 7672**

** 本章程和報名表另備有英文版。如有需要，可向上述辦事處職員索取，或於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t the above offices or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LCSD Masters Games webpage.